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說明用途，且僅供 閣下考慮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本通函並不構成對發行或出售要約，亦非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證券的要約。



Dragon 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3)

- (1)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2)建議股本重組；
- 及
-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1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9樓39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ragonkinggroup.com)刊載。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的特色	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更改公司名稱及股本重組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政府公佈「極端情況」或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訊號持續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之任何日子)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透過(a)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及(b)透過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49港元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統稱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
「公司法」	指	經合併及修訂之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493)

釋 義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不論已發行或未發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更改公司名稱及股本重組之決議案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不論為已發行或未發行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香港結算服務使用之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改、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訂)及(倘文義允許)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即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不論已發行或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以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為基準進行之建議合併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及未發行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建議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乃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而定，且於編製時已假設股本重組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豁免，因此僅作為說明用途。

除另有列明外，本通函中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倘出現任何特殊情況，董事會可酌情調整、延長或更改有關日期及截止時間。預期時間表如有變更，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公佈形式刊發或通知股東。

事件	預期時間及日期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之股東身份而暫停辦理本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
重新開放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事件

預期時間及日期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開始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12,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

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2,400股合併股份為臨時買賣單位買賣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12,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之

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買賣合併股份

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預期時間及日期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買賣 合併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2,4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以合併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 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預期股本削減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 (開曼群島時間)
開始買賣新股份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Dragon 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3)

執行董事：

陳元龍先生(主席)

李濤先生

鄧寶誼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承山先生

周翊先生

曾程楓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39樓3902室

敬啟者：

(1)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2)建議股本重組；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有關更改公司名稱及股本重組的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ii)股本重組之詳情；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資料，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提呈的決議案。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Dragon 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corching Dragon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雙重外文中文名稱由「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炙龍控股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在公司登記冊上以新英文名稱及新雙重外文中文名稱取代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中文名稱之日起生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隨後將發出一份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之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會為本公司樹立全新之企業形象，有利於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無意改變本集團現有業務重點，惟可能會於出現新業務機會時予以考慮。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亦不會影響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行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中文名稱之本公司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股份法律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將可繼續以相同股份數目按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中文名稱有效進行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新發行之股票將以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中文名稱發行，而股份將以新名稱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安排將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中文名稱之新股票。

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予以更改。

3.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當中將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i) 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按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

(ii) 股本削減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惟須待達成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其他條件後方可作實，股本削減將涉及透過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49港元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此外，股份合併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註銷。

於本公司賬目中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用作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如有)，任何該等餘下進賬結餘(如有)將撥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賬目，而本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准許且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任何方式予以應用。

(iii) 股份拆細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股本重組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面值為0.10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290,304,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且已繳足或入賬列作已繳足。

董事會函件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期間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變為5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面值為0.5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58,060,800股合併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已繳足)將為已發行股份。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本重組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新股份，其中58,060,800股新股份將為已發行股份，而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總額將為580,608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之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轉換權或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於行使購股權時可發行之現有股份最高數目為14,400,000股現有股份。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因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上限將調整為2,880,000股合併股份。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委任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該等調整，並將適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按照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58,060,800股已發行新股份計算，股本削減將產生進賬約28.4百萬港元。於本公司賬目中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用作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如有)，且任何該等餘下進賬結餘(如有)將撥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賬目，而本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准許且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任何方式予以應用。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視乎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因股本重組而於賬冊內產生之進賬可能有所變動。

董事會函件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期間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股本重組的影響及本公司股本結構概述如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 生效但於股本 削減及股份 拆細生效前	緊隨股本 重組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 股份0.10港元	每股合併 股份0.50港元	每股新股份 0.01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50,000,000港元	50,000,000港元	5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5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100,000,000股 合併股份	5,000,000,000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290,304,000股 現有股份	58,060,800股 合併股份	58,060,800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	29,030,400港元	29,030,400港元	580,608港元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所有已發行新股份各自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股本重組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產生任何變動。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將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實施股本重組不會對本集團之合併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比例。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及
- (i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告達成。待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合併已生效；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i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而產生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大法院頒令確認股本削減；
- (v) 遵守大法院就股本削減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
- (v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將大法院確認股本削減的命令副本，以及載有公司法就股本削減所規定詳情並經大法院批准的備忘錄進行註冊；及
- (v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實施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無達成。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時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法律顧問(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將向大法院申請聆訊日期以確認股本削減，而本公司將於大法院聆訊日期確認後盡快就初步時間表作進一步公告。

申請合併股份及新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股份合併產生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及(ii)股本重組產生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及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上市要求後，合併股份及新股份將自合併股份及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須受不時有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概無本公司股權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時，合併股份及新股份將分別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概無正在申請或擬申請批准本公司股權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每手買賣單位不變

現有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為12,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買賣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為12,000股新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6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0.23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為12,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552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則

每手買賣單位為12,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2,760港元；及(iii)假設股本重組生效，則每手買賣單位為12,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將為2,760港元。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予以註銷且將不會分配予原應享有該等股份之股東。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抱有疑慮，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亦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之股份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同意委任指定經紀日發證券有限公司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有關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止(包括首尾兩日)。股東如欲使用此項服務，可於上述期間之辦公時間內聯絡日發證券有限公司的吳滄海先生(電話號碼：(852) 3900 1781)，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號7樓。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並不保證將成功為合併股份碎股買賣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i)上述碎股安排並不保證能按相關市價為所有碎股成功對盤；及(ii)碎股可能會按低於市價之價格出售。

換領合併股份及新股份之股票

倘股份合併生效，股東可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指定時間內以每五(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所有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按每五(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法律所有權之有效憑據，惟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的每張現有股份的股票或所發行的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數額)之費用，所有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方可獲接納換領。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僅可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止期間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其後將不獲接納作為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以藍色發行，以區分現有股票的紅色。

由於大法院聆訊日期尚未確定，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目前無法確定。倘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股東可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日期起相關免費換領期間內，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合併股份股票(藍色)，換取新股份股票(淺紫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有關股票免費換領的詳情將於大法院聆訊日期及股本削減和股份拆細生效日期確定後盡快公佈。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值，則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i)任何低於0.10港元之交易價將被視為接近0.01港元之極點值之情況；及(ii)經計入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0.046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12,000股現有股份，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僅552港元，少於2,000港元。自二零二五年年初以來，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大部分時間均一直低於0.10港元且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均低於2,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鑒於股價長期接近極點值，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將相應調高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致使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達到0.23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市值達到2,760港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之目前收市價為0.046港元計算)，並將致使本公司能夠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買賣規定，並降低股份買賣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因為大多數銀行／證券公司將會就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

此外，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被禁止以低於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股本削減將降低合併股份面值，能為本公司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配合日後在有需要時發行新股份。

股本重組將有助於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股東基礎，為本公司日後進行股本集資提供靈活性並抵銷本公司大量累計虧損，從而使本公司日後派付股息時更具靈活性。

除就股份合併將予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造成任何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之權益。儘管股份合併可能會導致產生零碎股份，惟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於不少於三個星期之期間內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有利於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因此，董事認為實施股本重組對本公司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其他可能削弱或抵銷股份合併預期目的的公司行動。董事會認為，倘合適集資及／或投資機會出現時，為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本公司可能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另行作出公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或計劃自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可分派儲備(如有)中宣派股息。

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變動，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股東特別大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將於更改公司名稱及股本重組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更改公司名稱及股本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擁有(i)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或(ii)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股本重組。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9樓39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ragonkinggroup.com)刊載。

無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恕無茶點或飲品招待，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以投票形式進行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形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形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佈。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文據)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

5.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7. 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更改公司名稱及股本重組須待以上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更改公司名稱及股本重組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元龍
謹啟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ragon 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9樓3902室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之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通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實施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獲達成後，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或上述條件獲達成之日(以較晚者為準)起之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
 - (a) 按每五(5)股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將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緊接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普通股）更改為5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50港元的合併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其認為就進行或實施有關股份合併的任何或所有上述安排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不論是否加蓋本公司印章）。」

特別決議案

- 2. 「動議待(i)股份合併已生效；(ii)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頒令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ii)遵守大法院就股本削減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iv)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將大法院確認股本削減的命令副本，以及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就股本削減所規定詳情並經大法院批准的備忘錄進行註冊；及(v)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獲達成後，自該等條件達成當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 (a) (i)因股份合併而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予註銷；及(ii)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方式為就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49港元的已繳股本（「股本削減」）；
 - (b) 股本削減後，股本削減所產生的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且進賬餘額（如有）將撥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賬目，並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許可及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應用；
 - (c)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為0.5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細分（「股份拆細」）為五十(50)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新股份（「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緊接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5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50港元的合併股份)更改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新股份)；
 - (e) 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而產生的每股新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各自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列的權利及特權，並須受其限制規限；及
 - (f) 任何一名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進行所有與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相關的行為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如適用，包括蓋章)，包括彼等認為實施及完成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屬必要或權宜的行為。」
3.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本公司英文名稱由「Dragon 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corching Dragon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炙龍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自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在公司登記冊上以新英文名稱及新雙重外文中文名稱取代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中文名稱之日起生效，而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獲授權進行所有與實施及執行更改公司名稱有關或相關的行為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包括彼認為就此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行為，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的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元龍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39樓3902室

附註：

1. 除本通告中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中所界定的詞彙與本通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文據)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
4.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6.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7. 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8.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於香港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ragonking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10. 倘股東就參與大會需使用任何特別設施或需要特別安排，請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11.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元龍先生、李濤先生及鄧寶誼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承山先生、周翊先生及曾程楓先生。